

新國家連線組織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：本政團定名為「新國家連線」，英文名稱為 New Nation Alliance，簡稱 NNA。

第二條：新國家連線（以下簡稱本連線）以促進台灣民主政治及經濟發展，鼓勵國民參與政治，培養優秀公職人員，俾建立新國家、新社會、新文化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連線為全國性政治團體。

第四條：本連線會址設於台北市。

第二章會員

第五條：凡公職人員及其助理、學者專家，認同並願遵守本連線章程與相關規定者，得申請為本連線會員。

第六條：會員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在本連線內部會議享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的權利；
- 二、有參與本連線主辦活動與講習的權利；
- 三、會員凡符合選罷法相關規定者，均可申請由本連線推薦參選公職；
- 四、會員可依自由意願退出本連線，但自退出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再申請加入成為會員。

第七條：會員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連線組織章程及規定，服從本連線決議；
- 二、定期繳交年費；
- 三、支持本連線推薦之候選人；
- 四、不得利用政黨關係謀取非法利益或參加犯罪組織；
- 五、不得透過媒體發布違反本連線設立宗旨、或對連線成員造成人身攻擊之言論。

第三章組織與職權

第八條：本連線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。

第九條：會員大會除綜理、議決本連線組織發展、重大政策、推薦參選及輔選作業外，並得議決章程之增修訂案。推薦參選作業應以合乎民主、公開、公平之方式為之。

第十條：本連線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至二人，均由會員直選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一條：本連線設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人、發言人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大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連線設決策委員會，由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務委員會召集人、政策委員會召集人、獎懲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連線設政策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、獎懲委員會，會員應擇一加入。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各該委員會會員互推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十四條：獎懲委員會對本連線會員負監督、考核之職責，如有違反連線決議、破壞連線名譽或團結形象者，得視情節之輕重，擬具書面糾正、停權、撤銷提名或強制除籍處分之意見，提報會員大會議決之。

第四章會議

第十五條：會員大會每半年召開一次。會員大會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。

第十六條：臨時會員大會，須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請會長召開之。

第五章經費及會計

第十七條：本連線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捐款。
- 二、會員繳交之年費。
- 三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八條：本連線每年經費收支報表，需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依法辦理相關手續。

第六章附則

第十九條：本連線章程之訂定及修正，須經會員提案、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，或經委員會提案，始得提報會員大會討論。

增修訂案經會員大會成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始得增修訂。

第二十條：本連線章程自成立大會之日起實施。